

如皋市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具体工作目标和责任分解一览表

重点任务	行动目标	指标要求	责任部门
		2020年	
一、粉尘危害专项治理行动	摸清用人单位粉尘危害基本情况；煤矿、非煤矿山、冶金、建材、船舶制造等尘肺病易发高发行业专项治理取得明显成效。	1.完成粉尘危害专项调查工作。2.纳入治理范围的用人单位粉尘危害申报率达到95%以上，粉尘浓度定期检测率达到95%以上，接尘劳动者上岗前、在岗期间、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95%以上，主要负责人、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培训率达到95%以上。3.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、不满足环保要求的水泥、冶金、陶瓷、石材加工、船舶制造等用人单位大幅减少。	市卫生健康委、生态环境局、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
二、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行动	摸清报告职业性尘肺病患者的健康状况；尘肺病患者的工伤保险保障和救治救助水平明显提高。	1.摸清报告职业性尘肺病患者的健康状况。2.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水平明显提高，稳步提高被归因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病患者的保障水平。	市卫生健康委、人社局、财政局、民政局、司法局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

<p>三、职业健康监管执法行动</p>	<p>职业健康监管队伍和执法装备得到加强；职业健康监管执法力度加大，职业健康违法违规行明显减少。</p>	<p>1.职业健康监督执法能力有较大提高，基本建成职业健康监督执法网络，有与监管任务相对应的执法力量，镇和街道有专兼职执法人员。2.冶金、建材、船舶制造等重点行业领域新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“三同时”实施率达到95%以上。3.冶金、建材、船舶制造等重点行业领域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95%以上，职业健康违法违规行为大幅减少。4.消除职业健康执法“零处罚”。</p>	<p>市卫生健康委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</p>
<p>四、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行动</p>	<p>用人单位尘肺病防治主体责任得到进一步落实，尘肺病防治管理水平得到提升。</p>	<p>1.重点行业企业普遍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。 2.劳动者依法参加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90%以上。</p>	<p>市卫生健康委、人社局、税务局、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</p>
<p>五、防治技术能力提升行动</p>	<p>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有较大提升；基层尘肺病诊治康复能力得到加强，实现“地市能诊断，县区能体检，镇街有康复站，村居有康复点”的目标。</p>	<p>至少确定1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。</p>	<p>市卫生健康委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</p>

